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0年10月4日至8日

《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

审议突尼斯就《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一至三十三条提交的初次报告(CRPD/C/TUN/1)时要考虑的问题清单

A. 目的和一般义务(第一条和第四条)

1. 请解释是否患有智障的人被认为是“残疾人”，因而有资格享有第83(2005年)法给予此类人的福利。
2. 请指明何种机构或组织，如果有的话，有权力决定初次报告(CRPD/C/TUN/1)第四十一段内所列举的案例类型，由谁提交供作出决定的案例。请解释法律是否规定对此类决定进行定期审查。如果是的话，何时进行审查及间隔的时间？
3. 请指明现有何种措施执行由民众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出的各项建议。请提供详情和时间表。
4. 请解释根据突尼斯法律，是否拒绝“合理便利”被认为是一种歧视。请概述有关的立法。此项概念如何适用于教育与工作？

B. 具体权利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5. 请解释如何保障残疾人在生活所有领域内享受不受任何歧视的平等与自由。

残疾妇女与残疾儿童(第六和第七条)

6. 鉴于认可的残疾妇女占残疾人总数的百分比低下(33.6%)，请解释有关残疾妇女的资料是如何收集的。

7. 请解释为保护残疾儿童，《儿童保护法》所规定的具体措施。如何解决暴力侵害残疾儿童的案例？

8.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使残疾儿童就有关他们事项发表意见，向残疾儿童提供了何种具体的渠道。请解释如何保障残疾儿童的意见能够与其他儿童的意见平等地得到严肃考虑。

提高认识(第八条)

9. 请解释正在采取何种步骤确保有关《公约》的资料、有关提高认识的材料和有关残疾人权利与非歧视的立法以便利的文本，包括以手语、盲文，及浅白语言形式俾众周知。在这方面，还请详细论述可能已经制定的任何提高认识的方案、方案的目标观众和这些方案是否有公共官员参与。

无障碍(第九条)

10. 请提供 2008 年发起的全国无障碍计划实施情况的增编资料。请说明是否已经评估了这一计划，如果已经评估，请说明至今已实现的结果。请概述在这个进程中所面临的障碍与挑战。

生命权(第十条)

11. 请解释在何种情况下将对残疾人在家中和在机构内(收容所和医院)的死亡进行调查，并且采取何种步骤确保有效调查。

法律权利能力(第十二条)

12. 请提供增编资料，说明在国家法律和实践针对残疾人应用法律权利能力概念的情况，包括有关的案例法。

13. 请详细论述现有的有关残疾人的监护形式，以及防止任何处于监护形式下的残疾人自行采取的行为，例如签署合同、投票、结婚、采取有关其健康的决定以及诉诸法庭的行为。

14. 请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在行使法律权利能力方面已计划或已采取的由给予支持的决策来取代他人替代决策(监护)的措施。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15. 请说明根据目前的立法，身患残疾，包括智障、身心残疾等本身或者与其他原因一起构成被剥夺自由的基础。如果这样，请解释正在采取何种步骤撤除或修订此类立法；将残疾人置于特别收容所的标准；及质疑安置决定过程的详情。

16. 在何种情况下残疾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由他人代表：在法律内为残疾人规定了何种特殊措施：请概述已经为司法官员和监狱官员制定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方案，以及这些方案在何种程度是强制性的。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17. 请指明是否存在保护残疾人免于遭受未经其完全和知情同意的医疗试验或治疗，包括强迫残疾妇女堕胎或绝育的具体立法。请提供资料说明在精神保健服务方面使用束缚性设备和强制治疗的法律和条例框架。如果已有确保个人免于束缚和强制治疗的议定书和培训方案，请概述这些议定书和培训方案。

融入社区的权利(第十九条)

18. 请提供经增编的资料，说明为残疾人非收容所化而制定的短期和长期战略。请指明哪条法律规定残疾人如何可在他们家中享有保健服务和康复，并解释获益于此类服务的标准。

教育(第二十四条)

19. 请提供经增编的资料，说明在初级、中级和第三级教育内实施 2003 年融入残疾人全国计划的情况。请解释根据何种标准确定将一名残疾儿童安置在主流学校或特种学校。

20.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确保残疾儿童充分融入学校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预期是否能如所计划的那样在 2015 年实现这一目标？如果不能，实现这一目标的障碍是什么？请概述为解决这一状况已通过或正在制定的应急计划。

健康(第二十五条)

21. 请指明是否有任何传播有关性健康和生育健康信息的方案，还请指明是否以便利的方式向残疾人提供这一资料。

适应与康复(第二十六条)

22. 请说明获得康复和康复技术援助的残疾人的百分比，如果有的话，向残疾人和低收入者免费提供了何种技术服务和援助。还请指明是否此类服务和援助对其他人而言也是可以支付得起的，并指明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的覆盖程度。

就业(第二十七条)

23. 请指明在公开劳动市场和特殊工作方案之内残疾人——以性别分类——在就业方面相对于广大民众而言的百分比。

24. 请提供经增编的资料说明 2005 年发起的残疾人就业方案的实施情况，并详细论述阻碍其彻底实施的任何障碍。请解释这一方案如何确保残疾人能够选择他们自己的职业、接受必要的教育支持和培训以便在这个基础上参加工作，以及和其他人一样同等地获得工资和工作条件。

25. 请概述采取何种措施在雇主中宣传关于提高和保护残疾人的 2005 年 8 月 15 日第 83 号法有关残疾人雇用方面的条款。请提供资料说明特别在配额制度方面已采取何种措施确保这些法律的实施。

26. 请详细论述一般的就业法是否保护残疾人免受歧视，包括保护其免遭拒绝合理的便利和在就业所有阶段的骚扰。

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27. 请指明就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投票、当选、或参与公众服务权利方面是否有任何基于残疾的限制。如果有此类限制，包括通过剥夺或限制法律权利能力，请解释此类限制的性质以及实施框架。请澄清法律是否规定援助投票。请进一步提供有关确保残疾人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特别是智障、心理社会和脑力残疾者投票权利方面的资料。

C. 具体义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28. 请提供资料说明数据收集的标准(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以及管控个人数据收集与维持，包括残疾人的数据收集和维持的法律框架。请说明有关残疾人的统计资料是否转发给其他部委或服务部门以确保制定部门间的公共政策，并在这方面，解释如何确保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残疾人的隐私权。

29. 请确认是否所有残疾人无一例外地有保健保险。请提供(a) 由国家或(b) 由社会基金支付其保健保险的残疾人的人数和百分比。

国家实施和监测机制(第三十三条)

30. 如果为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符合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的要求已采取步骤，请详述这些步骤。请说明残疾人照料高级理事会在残疾人的权利方面的具体作用和特性。

31. 请提供一份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最近工作报告的副本。
